

附件11：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大学附属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大学附属中学明伦校区办公楼加固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郑州市瑞杰结构加固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760.919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5.3803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瑞杰结构加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